

## 黄山市商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执法主体层级
1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零售商向供应商违规收费等行为	初次违反，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较小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市、县
			再次违反或造成较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3次以上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和危害后果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2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信息公开义务	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市、县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3000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	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市、县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家庭服务机构未履行信息报送义务	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市、县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5000元以下罚款	
5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家庭服务机构违法开展经营活动	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市、县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2万元以下罚款	
6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订立家庭服务合同或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	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市、县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2万元以下罚款	
7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经营者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建档义务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轻微	不予处罚	市、县
			改正不到位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拒不改正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8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营者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信息、标识、说明等义务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轻微	不予处罚	市、县
			改正不到位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拒不改正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9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营者收购或者销售法定禁止收购或者销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轻微	不予处罚	市、县
			改正不到位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拒不改正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0	1.《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特许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2.《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特许人未按照《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备案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特许人未依照规定进行备案	初次违反，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市
			责令限期备案后，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备案，但危害后果较严重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备案逾期仍不备案，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备案逾期仍不备案，危害后果严重，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1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特许人不具备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特许人不具备“两店一年”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	初次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时 有2个直营店，但经营时间均不满1年；或只有1个 营业时间满1年的直营店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 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公 告	市
			初次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时 只有1个直营店且经营时 间不满1年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0 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并公 告	
			初次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时 无直营店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0 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公	
11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 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 事特许经营活动	初次从事特许经营活动， 且未给被特许人造成经济 损失，情节较轻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罚款	市
			责令停止后继续非法经营 较长时间后才停止，或给 被特许人造成一定经济 损失，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下罚款	
			三次以上责令停止，拒不 停止或给被特许人造成其 他严重后果，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罚款	
12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特许人违反信息告知 义务和报告义务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持续 时间较短，危害后果较 轻，社会影响较小等情形	处3000元以下罚款	市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未 造成严重后果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危害后果严重，造成较大 社会影响等情形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3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特许人未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危害后果较轻，社会影响较小等情形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危害后果严重，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情形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4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特许人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特许人未按照规定履行特许经营合同情况报告义务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危害后果较轻等情形	处3000元以下罚款	市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多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危害后果严重等情形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情况	初次违反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市、县
			再次违反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3次以上的；经2次以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